

附件 10: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考务工作规定

一、监考人员职责

1. 监考人员是考场考试纪律的执行人,是考试实施过程中真实有效的鉴定人。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 监考人员要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忠于职守。

3. 监考人员考前必须接受培训,熟悉掌握考试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监考操作须知。

4. 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统一监考标志,遵守考试制度。既要严肃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又要态度和蔼,尊重考生。

5. 认真检查考生的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仔细核对照片。对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令其退场;对伪造证件、照片与本人不符的“替考”者,勒令退场,并送交考务管理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闭卷考试科目,监考人员要认真检查,禁止考生将一切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带的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等)和具有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如文曲星等)带入考场。已经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应关闭后放在指定的位置。对必备的考试用具,按考试要求指定带入。

7.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影响考生。但考生对试卷印刷不清等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公布。

8.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及时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纪行为如实记入《考场记录单》，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及时处理。

9. 考试中，如发现考生生病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不能继续考试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或采取相应措施，后上报。相关考生试卷按实际答题装封，过后不得补做。

10.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未佩戴规定标志者进入考场。巡视员须佩戴规定标志才能进入考场巡考。

11. 监考人员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在考试结束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确认无误后方可让考生离开考场。

12. 监考人员在履行监考职责期间应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状态，以免影响考生考试。

13. 监考人员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除扣发监考费外，其表现将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与年度考核、晋升、晋级挂钩，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监考资格，报请学院给予行政处分等。

(1) 考试期间无故不到、迟到和早退；

(2) 对考生舞弊行为不予制止，默许、纵容、包庇或提供条件帮助考生舞弊；

(3) 擅自将试卷传出考场；

(4) 私自涂改或伪造考生答卷。不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利用工作之便谋私；

(5) 因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

二、巡视人员职责

考场巡视员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监考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学生考试纪律遵守情况，以及考场环境与卫生等。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如下：

1. 应提前熟悉学校有关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考场及考试时间。

2. 考试开始阶段重点检查监考人员入场时间，清场情况、考生是否按座位图就坐、学生证（准考证）情况、考纪宣布情况、考卷及答题纸准备及发放情况，以及考试环境与卫生状况等。

3. 考试进行期间应随时进入考场巡视考试（在英语考试听力部分考试期间，尽量不要进出考场），主要检查监考人员在岗与履行职责情况，学生考试纪律遵守情况。

4. 巡视中若发现监考人员未到（在）岗者，应立即通知监考人员所在部门；若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时，应立即提示监考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5. 协助监考人员处理与考试有关的突发事件。

6. 按要求填写《考场巡视记录单》，并于考试结束后统一交考试管理中心。

7. 巡视员应佩带巡视证，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得影响学生考试。

三、阅卷人员职责

1. 阅卷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精神按时按质完成阅卷任务。阅卷时严格掌握评分标准，不自立评分标准，始终如一，评完一题，应认真核准每题分数，记入指定位置，保证评分不漏题，累计不漏不错。

2.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不泄露试卷统分情况，不查询考生成绩，不收集、整理有关试题及评卷、分数的资料数据；不将评卷、统分的文件和资料带出工作场地；不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将手机带进阅卷场地，不得私自进入试卷保管室。

3. 阅卷中不准私拆试卷，不挑看密封线内的考生姓名、考号。不打听“考场代号”编排顺序。如发现有倒装、卷面有标记等特殊情况，由阅卷组长按有关规定处理。

4. 阅卷一律使用统一提供的红笔，记分数字必须工整、清洁，只能在卷面上划写阅卷统一标记和分数，严禁涂抹，有改动就要签名。

5. 阅卷人员要爱护试卷和各种资料，下班时应将试卷收清送交试卷保管室。做到领交手续完备。

6. 做好复查工作。对各题评判和试卷累分进行认真复查，复查人对该题应负最后评定责任。复查人如有不同意见，应与原阅卷人员协商解决，如意见不能统一应由评卷小组裁决。

7. 每位批阅、复查、累分和复查的阅卷人员，都要在试卷封面相应栏目内签名，以示负责。

8. 对违反阅卷纪律和营私舞弊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